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BILLION LEGEND COMPAN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OMO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8)

聯合公告

- (1) 有關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有條件協議；
- (2)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
TOMO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及
- (3) 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買賣協議

董事會於2021年6月2日(交易時段後)接獲賣方通知，賣方(作為賣方)、擔保人(作為賣方擔保人)與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23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1.11%，總現金代價為130,333,00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0.5667港元)。

待買賣協議下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預期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買賣協議訂約方之間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於緊接完成前，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將持有合共2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1.11%)。因此，要約人於完成後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建泉融資已就要約獲委任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待完成後，建泉融資將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5667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50,000,000股，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且將不會以接獲最低數目股份的接納為條件。

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按要約價每股0.5667港元計算，代價(連同要約的價值)作價255,007,000港元。要約將提呈予要約股東。由於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於緊隨完成後將持有合共230,000,000股股份，要約將涉及220,000,000股股份。按要約價每股0.5667港元計算，要約的最高代價將為124,674,000港元。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於要約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股份)，以確保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透過其內部資源撥付及滿足就待售股份應付總代價以及根據要約應付代價。建泉融資(即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且將維持具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根據買賣協議就待售股份應付代價及就悉數接納要約應付代價所需資金。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要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的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遲日期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另行刊發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陳錦華先生及黃志鈞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告。

暫停及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1年6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1年6月9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屬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且僅將在完成發生時作出。由於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買賣協議當中所載先決條件，其未必一定會發生及要約未必一定會進行。獨立董事委員會仍需考慮及評估要約。發出本聯合公告乃為遵守收購守則，旨在(其中包括)知會股東本公司已獲告知倘完成落實，則將會作出要約。董事在本聯合公告中對要約的公平或合理性或應否接納要約不作任何建議。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董事會於2021年6月2日(交易時段後)接獲賣方通知，賣方、擔保人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23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1.11%，總現金代價為130,333,00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0.5667港元)。有關買賣協議的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下文「買賣協議」一節。

買賣協議

日期：

2021年6月2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賣方：TOMO Ventures Limited；
- (ii) 要約人：Billion Legend Company Limited；及
- (iii) 擔保人：蕭耀權先生及李麗芳女士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包括合共2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51.11%。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要約人收購待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完成日期所附帶及應計的所有權利及利益。

待售股份的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待售股份的代價總額為130,333,00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0.5667港元)，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並計及於2021年3月31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以及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本集團和新加坡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行業銷售及安裝的業務前景後協定。

要約人應付賣方的代價按以下方式以港元現金支付：—

- (a) 於完成後應付125,333,000港元；及
- (b) 於刊發綜合文件後三(3)個營業日內應付餘下代價5,000,000港元。

除買賣協議下有關待售股份的代價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向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買賣協議的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要約人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告知，彼等對本聯合公告及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要約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本聯合公告並無進一步意見；
- (b) 截至完成日期(包括當日)賣方提供的每項保證及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 (c) 賣方並無重大違反保證，或倘賣方已重大違反保證，則賣方應在要約人首先通知賣方申索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充分補救，「重大」指違規而導致法律責任超過1,000,000港元；
- (d) 已代表賣方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得所有必要豁免、同意、許可及／或所需批准，並保持十足有效及效力；
- (e) 賣方並無違反若干完成前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未出售待售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未更改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發生本集團任何重大負債(「重大」指超過1,000,000港元的法律責任)及並無分派本集團任何股息)；
- (f) 於完成前任何時間概無採取或作出任何政府行動、法庭命令、法律程序、查詢或調查，致使向要約人轉讓待售股份或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屬非法或因其他原因被禁止或受限制；

- (g) 要約人信納，於完成時，自買賣協議日期起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業務、資產、財務狀況及表現)；
- (h)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地位尚未被註銷或撤回；及
- (i) 股份在聯交所交易並無暫停超過十(10)個連續營業日，惟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規定，股份任何短暫停止交易以待刊發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實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產生全面要約的任何公告或文件除外。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買賣協議將失效，且除買賣協議訂明的持續生效條文所載者外，其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買賣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或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者除外。除上文條件(a)外，要約人可隨時全權酌情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任何條件(在其可豁免之範圍內)。

除有關自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取得批准、豁免或同意的條件不可豁免外，要約人可全權酌情在允許的範圍內豁免任何交割條件。賣方無權豁免買賣協議項下任何條件。

由於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對本聯合公告及本公司刊發本聯合公告並無進一步意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條件(a)被視為已達成。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或賣方均不知悉根據上文條件(d)須取得的任何豁免、同意、許可或批准。

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擔保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

- (a) 向要約人擔保賣方妥善及準時履行及遵守其所有義務及承諾，以及買賣協議項下保證為真實及準確；及
- (b) 同意就要約人因任何賣方於履行於買賣協議項下任何義務時的任何違約或違反買賣協議項下任何保證而可能遭受或產生任何性質的所有損失、損害、費用、負債及開支而向要約人作出彌償。

擔保人須對賣方的任何義務負責，猶如彼為主要義務人，而擔保人的上述責任將不得以任何安排或更改條款(不論是買賣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或放棄、忽視或延遲尋求履行據此施加的責任或就有關履約授出時間而解除或減少。

買賣協議完成

完成須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完成將於其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以其他方式獲豁免)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內落實。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刊發公告。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於完成前，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將持有合共2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1.11%)。因此，要約人於完成後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同意收購的股份)提出要約。待完成後，建泉融資將按以下基準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5667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50,000,000股，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衍生工具，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按要約價每股0.5667港元計算，代價(連同要約的價值)作價255,007,000港元。要約將提呈予要約股東。由於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於緊隨完成後將持有合共230,000,000股股份，要約將涉及220,000,000股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已接獲不會接納要約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按要約價每股0.5667港元計算，要約的最高代價將為124,674,000港元。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應全額繳款，且概無附帶所有產權負擔，及連同隨附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本公司並無宣派且無意於要約截止前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

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且將不會以接獲最低數目股份的接納為條件。

要約價

要約的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5667港元，較：

- 股份於2021年6月2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850港元折讓約80.12%；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936港元折讓約80.70%；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534港元折讓約77.64%；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88港元折讓約64.31%；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72港元折讓約55.46%；及
-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334港元(根據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50,206,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4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69.78%。

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a)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2021年6月1日的每股3.00港元；及(b)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2021年4月7日的每股0.76港元。

要約總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50,000,000股。按要約價每股待售股份0.5667港元計算，代價(連同要約的價值)將作價255,007,000港元。

緊隨完成後，按要約涉及220,000,000股股份計算，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倘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的價值合共為124,674,000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就買賣協議項下收購事項而應支付予賣方作為代價的現金金額總額為130,333,000港元。要約人就接納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金額為124,674,000港元，乃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要約人擬透過其內部資源撥付收購事項的代價及接納要約的代價。

建泉融資(作為要約人有關收購事項及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並將會維持具有)充足財務資源以供其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及支付要約獲悉數接納的相關代價。

接納要約的影響

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須將其名下股份出售，而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於任何時間應計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任何要約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作出的一項保證，即該人士根據要約將所有股份在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的情況連同於任何時間應計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一併出售，包括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刊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要約將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要約獲接納後不可撤回，亦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許可的情況除外。

付款

就接納要約支付的現金款項將盡快，惟在任何情況下於接獲填妥的要約接納文件日期起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妥作為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有關要約接納方告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香港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繳付，將從於接納要約時應付予有關股東的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全權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的發行、過戶或其他稅項)。

倘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或海外股東須符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過分繁瑣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綜合文件，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下，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於該等情況下，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可能要求的任何豁免。

有關海外股東作出的任何要約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彼已遵守適用的當地法例及規定。如有疑問，海外股東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海外股東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稅務意見

要約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擔保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的權益

要約人確認，除下文(a)至(h)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要約人將予收購的待售股份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的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b)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股份或股份有關及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作出的安排)；
- (d)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e)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接獲任何表示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g)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的代價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並無就買賣待售股份向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賠償或利益；及
- (h)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訂立任何與涉及本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各自(作為一方)與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共識、安排及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1)股東與(2)(a)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共識、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普通股，而已發行股份為4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概無受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轉換權影響。

緊接完成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及於要約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230,000,000	51.11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230,000,000	51.11	—	—
要約股東	<u>220,000,000</u>	<u>48.89</u>	<u>220,000,000</u>	<u>48.89</u>
總計	<u><u>450,000,000</u></u>	<u><u>100.00</u></u>	<u><u>450,000,000</u></u>	<u><u>100.00</u></u>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2017年7月13日於聯交所GEM上市，並於2019年12月23日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1)銷售及安裝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及(2)銷售電子配件。

以下載列根據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的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述：

	於／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新元)	(千新元)
收益	16,487	6,185
除稅前溢利	3,069	273
年／期內溢利	2,239	173
資產淨值	25,409	25,582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馬小秋女士(「馬女士」)全資實益擁有。馬女士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馬女士，60歲，資深投資人，於文旅、科技及醫療保健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馬女士於一家芯片製造商(深圳市豐源芯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醫療保健服務機構(深圳天成銘道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一家電影製作公司(深圳秋豪影視有限公司)持有重大投資份額。馬女士負責文旅、科技及醫療保健領域公司投資項目的管理、業務發展及評估。馬女士自此在企業管理、發展及投資評估方面積累豐富經驗。馬女士亦為上述公司的法定代表及執行董事。馬女士現任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業務，股份代號：0612)及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土木工程及樓宇工程以及於中國從事教育及培訓業務，股份代號：1034)的非執行主席。馬女士現時投入其約10%時間履行該兩家公司非執行主席職務，其職責包括制定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並監管該兩家公司的管治情況。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擬繼續僱用本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除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所准許時間對董事會成員作建議變動外)。要約人亦擬於緊隨完成後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主營業務。然而，要約人亦擬審閱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活動，以制定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策略。視乎有關審閱的結果，要約人或會探索其他業務及／或尋求拓展本集團主營業務的地區覆蓋範圍。然而，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發現任何機會且馬女士無意改變本公司的業務重心或更改本集團皮革內飾業務及電子配件業務的地域佈局。儘管馬女士並無本集團類似業務的直接經驗，馬女士於(其中包括)科技相關領域制定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的經驗在數字時代將十分寶貴，可助力本集團實現電商業務轉型／進軍電商業務。此外，馬女士相信其過往投資經驗，尤其是其於中國的人脈，能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增磚添瓦。舉例而言，馬女士於文化及科技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加上其於中國的業務人脈，或能助力皮革及電子配件的採購，並為本集團銷售及營銷工作及信息技術系統升級(如本公司2020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所披露)提供深入見解。除上述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外，(i)要約人並無意向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資產(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及(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識別任何投資或業務商機，且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任何磋商。

要約人擬自收購守則下所准許最早時間提名新任董事出任董事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未就將獲提名為本公司新任董事的人員達成任何最終決定。對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且會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明，倘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因此，務請注意，於要約截止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及股份可能暫停買賣，直至股份恢復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董事及要約人擬任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要約人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及將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股份)，以確保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陳錦華先生及黃志鈞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將予寄發之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的綜合文件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個曆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遲日期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提出要約須達成一項先決條件(即完成收購事項)，倘賣方及要約人未能完成收購事項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綜合文件，則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獲其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時限延長至完成日期起計7日內或2021年7月14日(以較早者為準)。

務請要約股東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就要約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要約股東的推薦建議。

交易暫停及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1年6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1年6月9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或要約人的聯繫人(包括持有本公司或要約人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5%或以上的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的規定披露其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屬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且僅將在完成發生時作出。由於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買賣協議當中所載先決條件，其未必一定會發生及要約未必一定會進行。獨立董事委員會仍需考慮及評估要約。發出本聯合公告乃為遵守收購守則，旨在(其中包括)知會股東本公司已獲告知倘完成落實，則將會作出要約。董事在本聯合公告中對要約的公平或合理性或應否接納要約不作任何建議。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自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一致行動」或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TOMO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28)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將於緊隨買賣協議項下完成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內發生(或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遵守收購守則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共同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以及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的意見函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金額為130,333,000港元，即要約人就收購待售股份應付賣方的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押記、按揭、留置權、期權、衡平法權利、出售權、抵押、質押、所有權保留、優先受讓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形式的抵押權益，或就任何上述增設之任何協議、安排或義務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GEM」	指	聯交所GE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蕭耀權先生及李麗芳女士，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華先生及黃志鈞先生，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年6月2日，即緊接股份暫停交易前的最後交易日，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買賣協議日期之後的第三十(30)個歷日，或訂約方協定的有關較遲日期
「要約」	指	建泉融資(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要約股份」	指	要約項下220,000,000股股份中的任何股份
「要約股東」或「獨立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不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
「要約人」	指	Billion Legend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買賣協議項下的買方。馬小秋女士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唯一最終實益擁有股東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	指	要約人及其聯繫人以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的人士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2日有關買賣股份的有條件協議
「待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的23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11%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建泉融資」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之一

「賣方」 指 TOMO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蕭耀權先生及李麗芳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及持有23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11%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Billion Legend Company Limited
唯一董事
馬小秋

承董事會
TOM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蕭耀權

香港，2021年6月8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馬小秋女士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作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馬小秋女士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賣方、擔保人、董事及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蕭耀權先生、李麗芳女士、蕭耀威先生及查劍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華先生及黃志鈞先生。